

小說創作17條核心原則

——從衝突到結尾，寫好故事的底層邏輯



白居易說：
文章合為時而著
歌詩合為事而作

目錄

1. 衝突與結構原則
 2. 人物與行動原則
 3. 敘事與表達原則
 4. 閱讀體驗原則
- 

一、衝突與結構原則

1. 衝突核心原則

無衝突便無故事，無矛盾便無推進，平淡是小說第一殺手。

2. 故事即變化原則

好故事始於**失衡**、終於**平衡**，人物命運與處境必須有變化。

3. 節奏張弛原則

快慢結合、鬆緊交替，全程緊繃或拖遝都是敗筆。

4. 邏輯自洽原則

情節可虛構，邏輯必嚴謹，杜絕強行降智與不合理轉折。



二、人物與行動原則

5. 人物驅動原則

人物是靈魂，情節服務於人物，立不住人便立不住故事。

6. 目標明確原則

主角有清晰目標，情節有明確方向，杜絕漫無目的。

7. 行動優先原則

用行動代替心理獨白，用行為展現性格，少想多做。

8. 動機合理原則

人物選擇與行動必有合理動機，無動機是情節硬傷。



三、敘事與表達原則

9. 細節制勝原則

用具體細節代替抽象概括，用畫面代替陳述說教。

10. 感官寫作原則

以五官感受構建場景，避免“我覺得”“我看到”空泛表達。

11. 對話傳神原則

每句對話必有用：推情節、塑人物、藏資訊，刪除無效對話。

12. 取捨有度原則

所有內容服務主題與人物，無關內容果斷刪減。



四、閱讀體驗原則

13. 讀者代入原則

站在讀者視角，引發共情與牽掛，拒絕自嗨。

14. 懸念前置原則

開篇抓眼、全程留鉤，無懸念便無追讀欲。

15. 開頭鉤子原則

開篇300字拋矛盾、引人物、埋懸念，拒絕慢熱鋪墊。

16. 結尾留白原則

結尾簡潔，留餘韻或點主題，不畫蛇添足、不強行說教。

17. 情感共鳴原則

情感真實可觸碰，打動人的從來不是文筆，而是真摯情感。

結尾

寫作無捷徑

守原則，練細節，出好故事